

“必康制药科研基金”项目评审结果公示

各院和有关申请人:

依据西安交大《“必康制药科研基金”暂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经医学部评议,7项获得重点项目资助,11项获得培育项目资助。

现公示评审结果,如有异议请于6月5日前与我处联系。

联系人:吴斌 电 话:82655041

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科学技术与学科建设处

2015年6月2日

附件1 “必康制药科研基金”重点项目拟资助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
1	窦建卫	药学院
2	刘小红	一附院
3	林 蓉	基础
4	杜 恒	一附院
5	乔 文	一附院
6	李维凤	药学院
7	张 杰	药学院

附件2 “必康制药科研基金”培育项目拟资助名单

序号	申请人	单位
1	高 昕	药学
2	刘 霞	药学
3	张 卉	药学
4	刁冬梅	一附院
5	王 珂	药学
6	赵文娜	二附院
7	马师洋	二附院
8	孙 萌	基础
9	刘 棣	二附院
10	戴 星	一附院
11	史爱华	一附院